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城西大街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7年年度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8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7年度財務決算；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並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行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
8.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重慶銀行領導班子薪酬管理辦法（試行）》；
9.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彭代輝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10. 審議並批准調整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及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延長關於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制訂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
3. 審議並批准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填補措施；及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重慶銀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8年4月10日

附註：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18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共人民幣368,992,466.99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於2018年6月30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18年5月25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行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回條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5月5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其他事項

- (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